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29號

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張修齊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魏黃瑞香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0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曾怡嘉